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化医保函〔2025〕34号

转发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三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市各医疗机构：

现将《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三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茂医保函〔2025〕32号）转发给你们，请相关医疗机构按时间节点做好第三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并确保在采购期内完成协议采购量。

附件：《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三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茂医保函〔2025〕32号）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10日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茂医保函〔2025〕32号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三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医疗保障局（分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社会事务局，市医保中心，市直有关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三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4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医疗机构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第三采购年的采购协议签订工作。各地医保部门要督促属地医疗机构做好合同签订并做好后续履约情况的监管，确保采购期内完成协议采购量。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10日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医保函〔2025〕41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三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我省参加的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采购年将于2025年4月19日结束，根据口腔种植体省际联盟集采办公室《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LM-0I-2022-1）》相关要求，为确保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与第三采购年的平稳衔接，按照工作部署，请各地参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4〕97号）要求，组织相关医疗机构开展第三采购年的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第三采购年执行时间自2025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各地医保部门要加强协议续签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相关采购平台及时开放系统，组织采购各方续签合同。有关医保基金预付、货款结算等相关要求请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体系统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13号）执行。各地医保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做好合同签订并做好后续履约情况的监管，确保采购期内完成协议采购量。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3月6日

（联系人：省医保局价格招采处 黎铁立，联系电话：020-8326022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0日印发